新竹市113年市長盃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：

發展全民體育，提倡全民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並推展本市拳擊運動，並藉此提昇本市拳擊選手之拳擊技術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拳擊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風拳教育協會、新竹市立成德高中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至3月16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體育館B1拳擊室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凡本市愛好拳擊運動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（二）本市及各公私立高中、國中，由學校組隊參加。

九、參賽組別：

（一）社會男、女組（公開組、一般組）

（二）高中男、女組

（三）國中男、女組

十、各組比賽量級：如附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回合數 | 回合時間 | 休息 | 拳套 |
| 社會男子、社會女子組 | 3回合 | 3分 | 1分 | 10盎司(46-64kg)、女子組 12盎司（69kg以上） |
| 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 | 3回合 | 3分 | 1分 | 10盎司(46-64kg)、女子組 12盎司（69kg以上） |
| 國中男、女組 | 3回合 | 2分 | 1分 | 10盎司 |
| 備註：公開男子組不戴頭套 | | | | |

十一、規則依據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沿用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國內拳擊比賽之比賽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器材：依據國際拳擊總會（AIBA）認定合格之業餘拳擊運動競賽器材。

（三）競賽時間：

十二、參賽細則：

（一）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繃帶、牙套、拳擊鞋、護胸（女子組）、頭巾（女子組）及紅、藍 色比賽衣褲各乙套，裝備不齊全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（二）参賽期間隊職員膳宿、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選手比賽中，如有負傷，除當場由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，其餘一切醫療費用，可依診療及收據正本逕寄承辦單位，向保險公司請領醫療給付。

（四）抽籤方式：

1.抽籤時間於首日，依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，由大會宣佈舉行。

2.抽籤時務必請各單位領隊、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参與，否則由大會安排代抽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三、報名事宜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日止。

(二)報名費：學生組200元、社會組500元；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<https://forms.gle/wGVTFXmCykV9WKgj9>

(三)報名即確定比賽量級，賽中將不得變更。

十四、體檢及過磅：

(一)體檢及過磅上午7：30點至8：30點，地點：新竹市立體育館。

(二)依規則過榜，男子可著內褲，女子可著內衣褲，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加比賽。

(三)體檢過磅後，即行教練會議及抽籤，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（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，否則自行負責，不予重新抽籤）。

十五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每量級錄取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1人，第三名2人（並列），各頒發獎狀鼓勵。

(二)各級量註冊6-7人取4名、5人取3名、4人取2名、3人取1名。(未全程出賽者，不予頒發獎狀)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府通過後修訂之。

十八、市長盃申訴  
(一)有關市長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（田徑）或裁判長（游泳）正式提出。

(二)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附表一

**新竹市113年市長盃拳擊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  事由 |  | 糾紛發生  時間及地點 | 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  地點： | |
| 申訴  事實 |  | | | |
| 證件或  證人 |  | | | |
| 單位  領隊或教練 | (簽名或蓋章) | | 申訴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繳交  保證金  貳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*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  (收款人： )   *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  (收款人： ) | | |
| 審核意見 |  | | | |
| 判 決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　　　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表二

**新竹市113年市長盃拳擊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申訴者姓名 |  | 單位 |  | 參加項目 |  |
| 申訴事項 |  | | 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繳交  保證金  貳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| | *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  (收款人： )   *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  (收款人： ) | |
| 申訴單位 |  | | | | |
| 單位領隊或教練 |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| | | |
| 判決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　　　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件一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會（公開男子組、一般男子組） | |
| 第一量級：46.01公斤至49.0公斤 | 第五量級：64.01公斤至69.0公斤 |
| 第二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 | 第六量級：71.01公斤至75.0公斤 |
| 第三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 | 第七量級：81.01公斤至91.0公斤 |
| 第四量級：60.01公斤至64.0公斤 | 第八量級：91+公斤 |
| 社會（公開女子組、一般女子組） | |
| 第一量級：48.01公斤至50.0公斤 | 第四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 |
| 第二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 | 第五量級：60.01公斤至64.0公斤 |
| 第三量級：51.01公斤至54.0公斤 | 第六量級：64.01公斤至69.0公斤 |
| 高男組 | |
| 第一量級：48.01公斤至51.0公斤 | 第五量級：67.01公斤至71.0公斤 |
| 第二量級：51.01公斤至54.0公斤 | 第六量級：67.01公斤至71.0公斤 |
| 第三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 | 第七量級：80.01公斤至86.0公斤 |
| 第四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 | 第八量級：92.0公斤以上 |
| 高女組 | |
| 第一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 | 第三量級：63.01公斤至66.0公斤 |
| 第二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 |  |
| 國男組 | |
| 第一量級：44.01公斤至46.0公斤 | 第六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 |
| 第二量級：46.01公斤至48.0公斤 | 第七量級：69.01公斤至75.0公斤 |
| 第三量級：46.01公斤至50.0公斤 | 第八量級：75.01公斤至80.0公斤 |
| 第四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 | 第九量級：80.0公斤以上 |
| 第五量級：51.01公斤至54.0公斤 |  |
| 國女組 | |
| 第一量級：44.01公斤至46.0公斤 | 第五量級：51.01公斤至54.0公斤 |
| 第二量級：46.01公斤至48.0公斤 | 第六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 |
| 第三量級：46.01公斤至50.0公斤 | 第七量級：66.01公斤至70.0公斤 |
| 第四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 |  |

新 竹 市 1 1 3 年 市 長 盃 拳 擊 錦 標 賽

**聲 明 書**

本人 參加中華民國113年市長盃拳擊錦標賽，依比賽之規定，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，若有不誠實因此發生任何事故，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113年市長盃拳擊錦標賽技術及裁判委員會

單位：

選手：

簽署人： 教練(老師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